

2. 临时安置补偿。本项目采取先建后搬，因此不涉及临时安置补偿。如因回迁安置房建设需要先腾空拆除的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套内面积计算（面积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），60（含 60）平方米以下按 600 元/月/户，61（含 61）至 90（含）平方米按 800 元/月/户，91（含 91）平方米至 150（含 150）平方米的按 1000 元/月/户。私人自建房属多层结构房屋的，以每层面积（不少于 60 平方米）为标准作为单户计算临时安置补偿。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补偿四个月临时安置费；选择产权调换的补偿期限：从被征收房屋腾空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，至发出安置收楼书面通知之日后一个月止，临时安置补偿一次性支付一年，第二年起按季度支付。

（六）产权调换房建设范围、周期、标准、户型、分配方式

1. 安置房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楼房，建设周期 24 个月，自整个房屋征收范围内最后一户被征收人搬出之日起计算。

2. 安置房建设标准：安置房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建设。通风采光良好、没有暗房，楼层高度不低于 3 米，并提供普通家装。具体家装标准：含外墙贴高级瓷质砖；内墙、天花板刮塑，地板铺设地板砖，整套房屋水、电安装，卫生间可直接使用，厨房安装灶台、洗水盆，大门、房门、窗等设施齐备（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），被征收房屋户主可直接入住。

3. 安置房采取多种户型形式供产权调换住户选择，原则上按